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 二次改造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小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001-02 室

发包人为建设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工程内容: 本工程涉及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二次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二次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人民币)

(小写) ¥: 1032681.0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753.23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8814.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4186.8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 26.16%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阳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1111988042265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90903411000521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920240680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920240680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4) 004566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

签约地点：五里坨医院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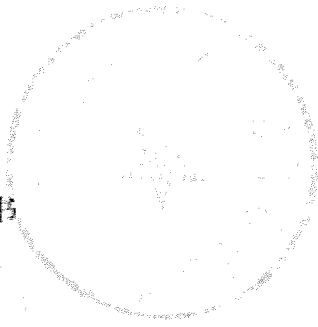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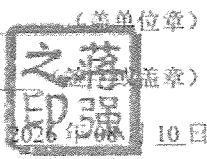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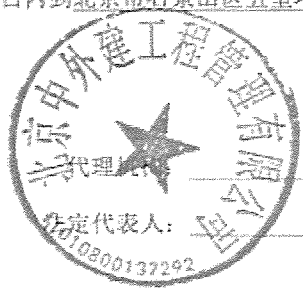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成交范围	本工程涉及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二次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成交价	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角贰分 小写：1032681.02 元			
成交工期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阳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备 注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0726210200020139-XM001

项目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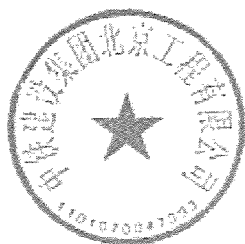
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01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壹佰零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1032681.02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

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特别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

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

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

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

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五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_____。

1.1.2. 监理人：____/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朱亮_____

联系电话：15810472935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 号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临时管理用房等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 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

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竣工图纸 3 套、竣工资料 3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5）其他约定：①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费用含在总价里；②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工程部经理。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

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

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有关工期的调整等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证。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要求：/ 。

4.1.10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 在工程竣工后，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所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与所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完整、准确的工程完工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涉及拆除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分包：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每月 5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

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中已标明的按照施工合同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投标总价中未标明的双方另行协商。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其他环境综合整治和保护需要明确的事项: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 (1) 主体工程施工区段的划分。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11) 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专项验收或检查的完成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本工程可能分批次入住，承包人须配合工程入住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因入住范围及节点调整而产生的施工降效和赶工费等已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承包人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分别承担 1000 元/天（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0.2%/天）的违约金（各节点分别计算）。违约金限额为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0.2%/天）的违约金，逾期停工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退回未施工或施工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

注：非承包人原因（包括拆迁等所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只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变更分为结构变更、建筑变更。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且施工完后 15 天内将<变更、签证单>（附相应指令单或设计通知单、相应结算表，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及发包人，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不再计入。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8 天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本合同协议书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洽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时，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价格调整执行 16.1 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标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时的组价原则及价格水平组价，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核，并最终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 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无。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价格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因素，风险幅度按±5%（含）以内考虑（风险范围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大型机械以及人工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执行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文件。具体调整如下：

1) 人工费、大型机械费调整：以 2026 年 0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大型机械费的中间值为基数，如在形象进度时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人工费、大型机械费中间值调整在±5%以上要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按施工期间算术平均数计算，调整对象为超过规定范围以上的所有人工费、大型机械费。

2) 材料费调整：除清单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价格暂估以外，其它材料以 2026 年 0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费为基数，如在施工期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的材料费调整在±5%以上要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按施工期间算术平均数计算，调整对象为超过规定范围以上的所有材料价格。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风险：

措施项目风险：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的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用为总价固定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4) 各类重要会议及其他事件（高考、两会）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该类事件对工期和费用的风险，发包人不再进行任何费用赔偿。

5)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风险范围：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不包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财政资金下达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付款申请书、工程进度预算书等。

进度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发包人每月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产值的 90%（含已完成的重计量），进度款付款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重计量调整后）的 90%时，停止支付；在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后 7 日内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的进度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配合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若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果，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在 15 日内全数退还发包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times 0.2\% \times$ 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的 3%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

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竣工图纸 5 套、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_/___。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本合同缺陷责任期。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维修完成，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7 。

24.4 补充条款

24.4.1 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印小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营业部

帐号：0301050103000016082

邮政编码：100042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00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阳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号：11001006600053013514

邮政编码：100042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二：合同清单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二、工程范围：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二次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解释依据。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一、编制依据：

- 1、项目设计图纸等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工程其他相关资料。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850675.77	0	1171.48	/
1.1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850675.77	0	1171.48	/
1.1.1	拆除工程	33048	0	0	/
1.1.2	装饰装修工程	504745.16	0	1171.48	/
1.1.3	电气工程	90989.26	0	0	/
1.1.4	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92388.37	0	0	/
1.1.5	通风空调工程	129504.98	0	0	/
2	措施项目	96738.01	0	2669.7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41058.02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669.7	0	2669.7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85267.24	0	0	/
合 计		1032681.02	0	3841.18	881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37271.26	2981.7	805.06	41058.02	44753.23	
	1.1	安全生产费	9459.08	756.73	204.32	10420.13	11357.94	
	1.2	文明施工费	5876.54	470.12	126.93	6473.59	7056.21	
	1.3	环境保护费	8482.76	678.62	183.23	9344.61	10185.62	
	1.4	临时设施费	13452.88	1076.23	290.58	14819.69	16153.46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37271.26	2981.7	805.06	41058.02	44753.23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9459.08	756.73	204.32	10420.13	11357.94	
	安全帽		AQSGF_ZDXJ*1*100%	9459.08	756.73	204.32	10420.13	11357.94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5876.54	470.12	126.93	6473.59	7056.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WMSGF_ZDXJ*1*100%	5876.54	470.12	126.93	6473.59	7056.21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8482.76	678.62	183.23	9344.61	10185.62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HJBHF_ZDXJ*1*100%	8482.76	678.62	183.23	9344.61	10185.6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13452.88	1076.23	290.58	14819.69	16153.46	
	一次性使用临建		LSSSF_ZDXJ*1*100%	13452.88	1076.23	290.58	14819.69	16153.46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96738.01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41058.02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41058.02						
1.1.1.1		安全生产费	10420.13						
1.1.1.1.1		安全帽	10420.13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6473.59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6473.59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9344.61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9344.61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 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14819.69						
本页小计			41058.02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五里垈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819.69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55679.99						
1.2.1		现场管理费	34283.09						
1.2.1.1		现场管理费	34283.09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2669.7						
本页小计			36952.79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
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
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土建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8
A.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2
B	房修安装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8
B.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2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	8
C.2	利润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2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33048	0
1	910101001001	原有装修整改部分拆除	1. 名称：原有土建、装修、安装工程拆除，包括但不限于隔墙部分、吊顶部分、门窗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和空调工程等需要整修的图纸范围。 2. 要求：所有材料设备依据甲方要求，搬到固定位置堆码并外运，外运及垃圾消纳费用施工方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要求	项	1	33048	33048	0
		分部小计					33048	0
本页小计							33048	0
合 计							33048	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药剂科					11571.54	0
1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8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8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1.88	689.17	8187.34	0
2	911502012002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防盗门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8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3.96	798.9	3163.64	0
本页小计							11350.9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4	55.14	220.56	0
		分部小计					11571.54	0
		老年科					12186.47	0
4	920604006001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洗手池 2. 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附件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356.12	1356.12	0
5	910903011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部位:有防水要求楼地面 2. 防水膜品种: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3. 涂膜厚度、遍数:1.5厚, 2遍 4. 反边高度:300mm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5	67.41	370.76	0
6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原有墙面块料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	39.95	199.75	0
本页小计							2147.1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	911302002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	176.26	176.26	0
8	911704001001	浴厕配件拆除	1. 原有小便池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47.74	147.74	0
9	911202002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	176.26	881.3	0
10	911703002001	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1. 名称:卫生间扶手 2. $\Phi 50 \times 1.5$ 不锈钢管或钢管扶手 3. $\Phi 32 \times 1.5$ 不锈钢管托件, 间距 ≤ 1200 4. 栏杆高度900mm 5. 靠墙扶手参见图集16BJ7-1, 100页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	20	319.32	6386.4	0
11	911306001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原有隔断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	94.59	472.95	0
12	911306005001	隔断新做	1. 部位:卫生间隔断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三聚氰胺板隔断 3. 固定方式:平头自攻螺丝固定 4. 做法详见图集:16J914-1-XT9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9	243.91	2195.19	0
本页小计							10259.8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12186.47	0
		精一区					947.71	0
13	910903011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部位:有防水要求楼地面 2. 防水膜品种: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3. 涂膜厚度、遍数:1.5厚, 2遍 4. 反边高度:300mm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	67.41	67.41	0
14	911302001002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原有墙面块料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	39.96	39.96	0
15	911302002002	块料(石材)墙、柱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	176.26	176.26	0
16	91120200200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	176.26	176.26	0
17	911306005002	隔断新做	1. 部位:卫生间隔断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三聚氰胺板隔断 3. 固定方式:平头自攻螺丝固定 4. 做法详见图集:16J914-1-XT9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2	243.91	487.82	0
		分部小计					947.71	0
		精二区					5196.84	0
本页小计							947.7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	911703002002	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1. 名称:卫生间扶手 2. $\phi 50 \times 1.5$ 不锈钢管或钢管扶手 3. $\phi 32 \times 1.5$ 不锈钢管托件, 间距 ≤ 1200 4. 栏杆高度900mm 5. 靠墙扶手参见图集16BJ7-1, 100页不锈钢靠墙扶手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	2	319.34	638.68	0
19	910903011003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部位:有防水要求楼地面 2. 防水膜品种: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3. 涂膜厚度、遍数:1.5厚, 2遍 4. 反边高度:300mm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5	67.41	337.05	0
20	911302001003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原有墙面块料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8	39.95	319.6	0
21	911302002003	块料(石材)墙、柱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8	176.26	1410.08	0
22	911202002003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1. 原有墙面块料修补;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8	176.26	1410.08	0
本页小计							4115.4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911306005003	隔断新做	1. 部位:卫生间隔断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三聚氰胺板隔断 3. 固定方式:平头自攻螺丝固定 4. 做法详见图集:16J914-1-XT9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2	243.91	487.82	0
24	920604015001	大便器安装	1. 名称:脚踏式大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冲洗阀及配件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593.53	593.53	0
		分部小计					5196.84	0
		精三区					33371.81	0
25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15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70.2	240.96	16915.39	0
26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40.4	55.14	7741.66	0
本页小计							25738.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7	911502012003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8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8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7.92	689.17	5458.23	0
28	910401012001	其他砌体砌筑	1. 零星砌砖; 2. 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3	3	1085.51	3256.53	0
		分部小计					33371.81	0
		行政办公室					6269.54	0
29	911604002003	喷刷涂料新做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8	55.14	992.52	0
本页小计							9707.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0	911303003002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15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21.9	240.96	5277.02	0
		分部小计					6269.54	0
		采购科					7870.97	0
31	911502012004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0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4.4	689.17	3032.35	0
32	911604002004	喷刷涂料新做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6	55.14	330.84	0
本页小计							8640.2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3	911303003003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15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2	240.96	481.92	0
34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名称:外开窗2420(含纱扇), 悬板活门检修窗 2. 型材采用氟碳喷涂面层, 灰色 3.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2400*2000mm 4.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框 5. 玻璃品种、厚度:70系列, Low-E 中空玻璃6+12A+6 6. 开启扇增设限位器, 开启扇外部设置间距小于100mm铝合金格栅 7. 后塞口材料:填充剂 8.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合页等五金配件随窗成套安装 9. 详见门窗大样图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4.8	838.72	4025.86	0
		分部小计					7870.97	0
		总务科					189596.8	0
35	AB001	集装箱房	1. 医废暂存间, 需通上下水, 做基础, 加紫外线, 照明等; 2. 最少40平米以上; 3. 地面采用防滑防水耐洗消地砖; 4. 具体详见图纸及后期深化;	个	3	31946.4	95839.2	0
本页小计							100346.9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6	AB002	集装箱房	氧气瓶存放间 1. 尺寸: 4300*4300mm 2. 带有通风功能, 地面需防静电, 安装防爆门、防爆灯。 4. 具体详见图纸及后期深化;	个	1	31946.4	31946.4	0
37	910901024001	采光类屋面新做	室外钢架玻璃采光顶 1. 主梁100*50*3方钢管, 次梁: 60*40*2.5方钢管, 刷防锈防腐漆 2. 8+1.52PVB+8钢化夹胶玻璃 3. 板缝采用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密封, 钢骨架与主体钢架可靠连接。	m2	74	773.82	57262.68	0
38	911502012005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 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0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0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6.6	689.17	4548.52	0
		分部小计					189596.8	0
		所有洗手盆增加挡水板					46993.11	0
39	911303003004	墙、柱饰面新做	1. 挡水板;	m2	377.91	124.35	46993.11	0
		分部小计					46993.11	0
		核磁区域					148571.37	0
40	911201005001	混凝土楼地面新做	细石混凝土地面	m2	1	39.97	39.97	0
本页小计							140790.6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1	911203003001	橡胶楼地面新做	1. 名称:PVC卷材, 楼面1-50 2. 2厚PVC卷材面层 配套焊条焊缝 3. 4厚PVC专用地面 配套水泥自流平砂浆 基层 4. 44厚C15细石混凝土 随打随抹平 5. 钢筋混凝土楼板 6. 做法详见图纸建 施-05: 材料做法表 7.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施工规范及现 场情况	m2	134	215.51	28878.34	0
42	911604002005	喷刷涂料新做	1. 名称:乳胶漆(防 火型), 内墙3F内涂 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 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 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 潮涂料两道(用防水 石膏板时无此道工 序), 纵横方向各刷 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 《工程做法19BJ1-1 》 8.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施工规范及现 场情况	m2	402.48	55.14	22192.75	0
43	911303003005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150厚轻钢 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 *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图集、相关规 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201.24	240.96	48490.79	0
本页小计							99561.8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4	911502012006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0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6.6	689.17	4548.52	0
45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名称:铝合金条板吊顶, 棚8B-2 2. 0.8~1.0厚铝合金条板MB-2板离缝安装带(或不带)插缝板 3. U型轻钢次龙骨中距≤1500 4. U型轻钢主龙骨中距≤1500用吊件与中6吊杆固定 5. ∅6吊杆双向中距≤1500 6. L40X4, L=40用膨胀螺栓固定在现浇混凝土楼板底, 中距横向≤1200, 纵向≤1500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34	331.5	44421	0
		分部小计					148571.37	0
		科教区					22553.12	0
46	911303003006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15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51.75	240.96	12469.68	0
本页小计							61439.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7	911502012007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5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3.3	689.17	2274.26	0
48	911604002006	喷刷涂料新做	科教科: 地下一层增加阅览室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1.75	55.14	2853.5	0
本页小计							5127.7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垵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9	911205004001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科教科: 地下一层增加阅览室 1. 名称: 地砖踢脚, 踢3D 2. 踢脚线高度: 100mm 3. 粘贴5~6厚陶瓷地砖, DTG砂浆勾缝 4. 5厚DTA粘结层 5. 8厚DP打底 6. DP勾实接缝, 修补墙面拉毛 7. 做法详见图集: 《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2.6	28.51	359.23	0
50	911402003002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科教科: 地下一层增加阅览室 1. 名称: 硅酸钙板吊顶, 棚18A 2. 面板采用10厚硅酸钙板 3.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4.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吊环/钩横向间距≤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ø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5. 做法详见图集: 《工程做法19BJ1-1》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38.59	119.11	4596.45	0
		分部小计					22553.12	0
		精三区 (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					19615.88	0
本页小计							4955.6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1	911306001002	隔断、隔墙拆除	1. 原有隔断拆除; 2. 拆除程度需满足重新施工需要; 3. 含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0.22	94.56	966.4	0
52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南区二三层处置室增加门、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增加门位置: 周边吊顶拆除 增加墙体位置: 周边吊顶拆除	m2	11.8	6.76	79.77	0
53	911402003003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南区二三层处置室增加门吊顶恢复、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吊顶恢复 1. 名称: 硅酸钙板吊顶, 棚18A 2. 面板采用10厚硅酸钙板 3.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4.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吊环/钩横向间距≤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ø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5. 做法详见图集: 《工程做法19BJ1-1》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1.8	119.11	1405.5	0
54	911303003007	墙、柱饰面新做	1. 名称: 15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2. 龙骨: 100系列 3. 双层双面12*2+12*2 4. 不填充岩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m2	39.16	240.96	9435.99	0
本页小计							11887.6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5	911502012008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GM甲 1022 2. 双扇, 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200mm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随门成套安装 5. 防火门框灌浆 6. 参 09BJ13-4, 8 页, GFM1-1221 改, 详门窗大样图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6.6	689.17	4548.52	0
56	911604002007	喷刷涂料新做	南区二三层处置室增加门上方墙体恢复、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 1. 名称:乳胶漆(防火型), 内墙3F内涂1 2. 涂刷内墙乳胶漆 3. 涂刷环保内墙底漆 4.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DGP罩面 6. 满刷氯偏乳液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 纵横方向各刷一道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49.6	55.14	2734.94	0
本页小计							7283.4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7	911205004002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 1. 名称:地砖踢脚,踢3D 2. 踢脚线高度:100mm 3. 粘贴5~6厚陶瓷地砖, DTG砂浆勾缝 4. 5厚DTA粘结层 5. 8厚DP打底 6. DP勾实接缝, 修补墙面拉毛 7. 做法详见图集:《工程做法19BJ1-1》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5.6	28.51	444.76	0
		分部小计					19615.88	0
本页小计							444.76	0
合 计							504745.16	0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人工费调整	元	-0.564	1	-0.56
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人工费	元	24	75	1800
3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0.1557	172	26.78
4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4.0479	172	696.24
5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75.1125	187	14046.04
6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8.3775	187	5306.59
7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0.794	187	148.48
8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7.527	207	1558.09
9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410.225	207	84916.58
10	集装箱房人工费	元	3	11000	33000
11	集装箱房人工费	元	1	11000	11000
三、	材料类别				
1	自攻螺钉	个	76477.5	0.035	2676.71
2	带母螺栓 M6×(30~50)	套	255.9886	0.124	31.74
3	U型轻钢龙骨连接件 CB50-L	个	93.117	0.341	31.75
4	U型轻钢龙骨插挂件 CB50-3	个	495.4559	0.36	178.36
5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5.12	0.398	2.04
6	轻钢龙骨支撑卡	个	85.284	0.451	38.46
7	标准砖 240mm×115mm×53mm	块	1662.2	0.531	882.63
8	轻钢龙骨角托	个	207.4548	0.618	128.21
9	U型轻钢龙骨吊件 CB38-1	个	253.5363	0.627	158.97
10	U型轻钢龙骨挂件 CB38-2	个	156.3627	0.655	102.42
11	轻钢龙骨卡托	个	256.3155	0.681	174.55
12	砂纸	张	53.7784	0.708	38.08
13	压盖 15	个	2	0.865	1.73
14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3426.3161	1	3426.32
15	膨胀螺栓 M8	套	891.0688	1.04	926.71
16	压盖 32	个	1	1.15	1.15
17	U型轻钢龙骨连接件 CB38-L	个	54.3951	1.22	66.36
18	耐水腻子(粉)	kg	1969.6339	1.24	2442.35
19	铝合金条板接长件	个	454.26	1.31	595.08
20	PVC-U止水翼环 50	个	1.01	1.62	1.64
21	油灰	kg	0.3	1.63	0.49
22	膨胀螺栓 M8×100	套	34.512	1.81	62.47
23	石膏腻子	kg	1022.79	2	2045.58
24	耐碱涂塑玻纤网格布	m ²	129.78	2.26	293.3
25	膨胀螺栓 M10	套	253.5363	2.3	583.13
26	建筑油膏	kg	66.0524	2.38	157.2
27	胶皮碗	个	1.1	2.62	2.88
28	乳液型建筑胶粘剂	kg	20.1669	2.88	58.08
29	钢固定件	套	1281.0393	2.89	3702.2
30	通贯横撑龙骨 Q-130×12	m	63.5382	2.91	184.9
31	扁钢 5mm	kg	295.741	3.21	949.33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32	T型钢 25mm×25mm	kg	15.3772	3.22	49.51
33	扁钢 100mm×10mm	kg	56.8764	3.35	190.54
34	U型轻钢龙骨 CB50×20	m	792.3238	3.44	2725.59
35	U型轻钢龙骨 CB38×12	m	230.6719	3.47	800.43
36	槽钢 63mm×40mm×4.8mm	kg	1455.062	3.54	5150.92
37	吊杆	根	253.5363	4.37	1107.95
38	圆钉	kg	1.036	4.39	4.55
39	金属软管 15(L=500mm)	根	2.01	4.425	8.89
40	PVC-U止水翼环 100	个	1.01	4.59	4.64
41	橡胶条(大)	m	119.6136	5.21	623.19
42	橡胶条(小)	m	119.6136	5.21	623.19
43	电焊条(综合)	kg	13.149	5.25	69.03
44	方钢管 40×20×2	kg	966.3808	5.32	5141.15
45	铁件	kg	176.2506	5.39	949.99
46	预埋铁件	kg	205.1084	5.4	1107.59
47	厕所隔断镀铬支座	套	19.9225	5.5	109.57
48	橡胶垫片 宽250mm	m	77.5076	5.752	445.82
49	橡胶垫片 25mm	m	47.8484	5.752	275.22
50	垫铁	kg	43.4214	5.79	251.41
51	铝合金条板插缝板	m	1149.72	5.92	6806.34
52	铝合金条板吊顶靠墙板 MK1	m	74.504	6.2	461.92
53	水性封底漆 普通	kg	84.0288	6.26	526.02
54	胶粘剂	kg	60.3	6.64	400.39
55	枪钉	盒	10.078	8.85	89.19
56	轻钢龙骨 LLQ-U100100×40	m	209.6565	9.48	1987.54
57	橡胶板 δ 1mm~3mm	kg	0.035	9.6	0.34
58	氯偏乳液防潮涂料	kg	235.2805	9.73	2289.28
59	轻钢龙骨 QU-100102×40	m	88.4126	10.55	932.75
60	地砖踢脚	m	29.046	10.66	309.63
61	汽油 综合	kg	1.1178	11.14	12.45
62	轻钢龙骨 LLQ-C100100×50	m	545.0374	11.4	6213.43
63	油性涂料配套稀释剂	kg	12.7052	11.95	151.83
64	室内乳胶漆	kg	140.765	12.83	1806.01
65	六角螺栓带帽 M12以外	kg	3.3374	13.274	44.3
66	密封胶 750ml	支	2.3824	13.274	31.62
67	调合漆	kg	28.4456	13.71	389.99
68	纸面石膏板 12mm	m ²	1622.25	14.99	24317.53
69	聚氨酯发泡密封胶 750ml	支	1.4784	15	22.18
70	轻钢龙骨 QC-100100×45/43	m	796.4475	15.37	12241.4
71	UPVC大便器连接件 De110	个	1.005	15.67	15.75
72	环氧树脂	kg	1.5127	16.48	24.93
73	防潮封闭底漆	kg	168.0575	16.773	2818.83
74	机油	kg	0.015	16.99	0.25
75	聚氨酯防水涂料	kg	24.2098	18.74	453.69
76	不锈钢焊丝	kg	0.0924	19.3	1.78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77	不锈钢连接件	kg	1.144	21.08	24.12
78	角型阀 带铜活 15	套	2.02	21.18	42.78
79	硅酸钙板 δ 10mm	m ²	52.9095	24.779	1311.04
80	聚氨酯底胶 1:3	kg	2.4392	30.19	73.64
81	存水弯 塑料 100	个	1.005	31.86	32.02
82	脊瓦镀锌铁皮 26#	m ²	0.74	32.44	24.01
83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4.15	50.97	721.23
84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m ²	24	60	1440
85	不锈钢法兰 DN75	个	8.4282	63.06	531.48
86	三聚氰胺板隔断	m ²	10.0685	85	855.82
87	挡水板	m ²	385.4682	79.646	30701
88	PVC卷材 2厚	m ²	140.7	106.195	14941.64
89	不锈钢管	m	2.2968	121.58	279.24
90	不锈钢扶手 φ 75	m	7.986	129.57	1034.75
91	不锈钢栏杆直型(成品) φ 50	m ²	19.8	132.743	2628.31
92	夹胶玻璃	m ²	79.18	177.18	14029.11
93	铝合金条板 0.8~1.0厚	m ²	117.786	180	21201.48
94	预拌细石混凝土 C15	m ³	6.1104	362.832	2217.05
95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 ³	0.0408	371.7	15.17
96	预拌豆石混凝土 C20	m ³	0.9293	371.7	345.42
97	卫浴隔断门	m ²	3.1954	450	1437.93
98	钢质甲级防火隔声门	m ²	46.4723	525	24397.96
99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 ³	0.0105	553.1	5.81
100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7.5	m ³	0.759	570.8	433.24
101	干混地面砂浆	m ³	0.0367	575.22	21.11
102	抹灰石膏 DGP	m ³	1.479	628.32	929.29
103	钢框安全户门	m ²	3.8733	637.168	2467.94
104	铝合金平悬窗	m ²	4.5403	714.3	3243.14
105	胶粘剂DTA砂浆	m ³	0.0029	2123.89	6.16
106	自流平砂浆 DSLF	m ³	0.5494	2482.3	1363.78
107	嵌缝剂DTG砂浆	m ³	0.0056	4026.55	22.55
108	集装箱房 医废暂存间	个	3	15000	45000
109	集装箱房 氧气瓶存放间	个	1	15000	15000
四、	机械类别				
1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2136.9445	1	2136.94
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机械费	元	24	25	600
3	风镐	台班	0.553	29.34	16.23
4	交流弧焊机 32kV·A	台班	0.2028	79.06	16.03
5	交流电焊机 32kV·A	台班	0.9102	164.83	150.03
6	空压机 3m ³ /min	台班	0.2772	263.76	73.11
7	干混砂浆搅拌机 200L	台班	0.1215	293.578	35.67
8	轮胎式装载机 3m ³	台班	0.0114	1057.28	12.05
9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2222	1540.86	342.38
10	集装箱房机械费	元	3	3000	900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90989.26	0
1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明敷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905.9	19.01	17221.16	0
2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5 3. 配置形式:明敷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32	20.53	2709.96	0
3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明敷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55	21.82	1200.1	0
4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WDZ-BYJ2.5 3. 敷设方式:穿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717.7	4.24	11523.05	0
5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WDZ-BYJ4 3. 敷设方式:穿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396	5.55	2197.8	0
6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17	13.95	1632.15	0
7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WDZN-RYS2*2.5 3. 敷设方式:穿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55	8.72	479.6	0
8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YJV5*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08	41.04	4432.32	0
本页小计							41396.1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20210007001	线槽安装	1. 名称:金属线槽 2. 规格:400*200 3. 含线槽支架及接地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5	212.72	5318	0
10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格栅灯 2. 型号:1*36W 220V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 含金属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9	132.8	2523.2	0
11	920211015002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三管LED灯 2. 型号:3*25W 220V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 含金属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75.35	175.35	0
12	920211015003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二管LED灯 2. 型号:2*25W 220V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 含金属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24	123.97	2975.28	0
13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应急照明 2. 规格:1*5W 3.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2	91.61	183.22	0
14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出口灯 2. 规格:1*0.3W 3. 安装高度:门上0.1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85.54	85.54	0
本页小计							11260.5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包间吊灯 2. 型号:1*500W 220V 3.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4. 含金属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2	2323.06	4646.12	0
16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配电箱 1. 名称:B2AT-MRCZ 2. 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1	5806.88	5806.88	0
17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4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2	20.57	41.14	0
18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4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9	22	198	0
19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三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4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3	23.43	70.29	0
20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安全型单相二、三极暗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0.3暗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42	25.3	1062.6	0
21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kg	340	26.67	9067.8	0
本页小计							20892.8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明敷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10	56.49	6213.9	0
23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YJV5*10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10	62.75	6902.5	0
24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型号:WDZ-YJV5*10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2	181.99	363.98	0
25	920211018001	医疗专用灯安装	医疗专用灯 1. 名称:紫外线灯 2. 型号:1*40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 含金属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8	380.02	3040.16	0
26	920204027004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紫外线灯开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4	23.56	94.24	0
27	920205002001	阀类接线	阀类接线 1. 名称:阀类接线 2. 含金属软管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4	26.88	107.52	0
28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电缆埋地安装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³	10	36.47	364.7	0
本页小计							17087	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54.1161	187	28819.71
2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3.57	172	614.04
三、	材料类别				
1	型钢 综合	kg	360.4	3.27	1178.51
2	铜绑线 2mm	kg	0.6	90.84	54.5
3	封铅	kg	1.0682	64	68.36
4	橡胶垫 δ 2mm	m2	0.763	21.65	16.52
5	尼龙扎带 综合	根	36	0.018	0.65
6	白布带 20m	盘	2.4	5.34	12.82
7	布头	kg	1.9782	3.96	7.83
8	轻型铆栓	个	2969.652	0.342	1015.62
9	镀锌机螺钉 M4	套	122.4	0.141	17.26
10	镀锌机螺钉 M5×45	套	105.5	0.124	13.08
11	镀锌木螺钉 M4×50	个	162.048	0.053	8.59
12	镀锌木螺钉 M4×60	个	387.185	0.058	22.46
13	镀锌木螺钉	个	3232.2568	0.044	142.22
14	镀锌带母螺栓 M8×(16~25)	套	52.1628	0.212	11.06
15	镀锌带母螺栓 M10×(20~35)	套	25.5	0.329	8.39
16	镀锌六角螺栓 M(6~14)×(80~150)	套	4.08	0.511	2.08
17	镀锌六角螺栓 M10×(14~75)	套	686.8	0.38	260.98
18	镀锌六角螺栓 M8×120	套	77.52	0.54	41.86
19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8.16	2.4	19.58
20	镀锌膨胀螺栓 M6	套	90.372	0.93	84.05
21	镀锌膨胀螺栓 M12	套	51	2.83	144.33
22	塑料胀管	个	245.1	0.115	28.19
23	镀锌锁紧螺母 M20	个	45.76	0.383	17.53
24	镀锌锁紧螺母 M50	个	33.99	0.873	29.67
25	尼龙砂轮片 φ100	片	0.0425	3.15	0.13
26	尼龙砂轮片 φ400	片	0.0425	20.6	0.88
27	电焊条 (综合)	kg	0.25	5.25	1.31
28	焊锡丝 综合	kg	3.3787	49.36	166.77
29	焊锡膏 50g/瓶	kg	0.042	39.79	1.67
30	焊锡膏	kg	0.351	39.79	13.97
31	镀锌圆钢吊钩 8	kg	0.36	4.2	1.51
32	钢钎	kg	0.82	5.42	4.44
33	镀锌铁丝 13#~17#	kg	5.863	4.87	28.55
34	冲击钻头	个	0.38	7.85	2.98
35	砂子中粗砂	kg	0.03	0.122	
36	滑石粉	kg	3.4251	0.427	1.46
37	防锈漆	kg	0.518	14.33	7.42
38	清油	kg	1.023	17.04	17.43
39	铅油	kg	2.42	6.9	16.7
40	电力复合酯 一级	kg	0.04	68.09	2.72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1	丙酮	kg	0.9	9.24	8.32
42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22.1919	9.73	215.93
43	塑料胶布带 25mm×10m	卷	0.7775	1.81	1.41
44	黑胶布带 20mm×20m	卷	11.3848	2.38	27.1
45	自粘性橡胶带	卷	1.7016	3.55	6.04
46	石棉布 δ 1.5mm~3.0mm	kg	1.71	29.2	49.93
47	塑料软管 φ6	m	43.7	0.173	7.56
48	塑料软管 φ8	m	1.2	0.191	0.23
49	塑料软管	kg	0.15	9.02	1.35
50	镀锌钢管接头 20	个	9.724	0.957	9.31
51	JDG(KBG) 管卡子 20	个	1306.3078	1.3	1698.2
52	JDG(KBG) 管卡子 25	个	112.8468	1.87	211.02
53	镀锌管卡子 20	个	77.792	1.06	82.46
54	镀锌管卡子 50	个	74.778	2.91	217.6
55	塑料台	个	16.8	1.39	23.35
56	荧光灯吊链	m	16	7.09	113.44
57	钢管接地卡子 20	个	29.744	0.316	9.4
58	钢管接地卡子 50	个	53.251	0.963	51.28
59	接地编织铜线	m	6.625	11.1	73.54
60	BV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1.5	m	5.58	1.69	9.43
61	胶质软线	m	73.13	0.863	63.11
62	绝缘导线 BV-2.5	m	21.6802	2.75	59.62
63	绝缘导线 BVR-4	m	10.868	3.54	38.47
64	绝缘导线 RVS 2×1.0	m	12.216	2.32	28.34
65	塑料软线 BVR-1	m	6.12	0.885	5.42
6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2.5	m	89.53	2.75	246.21
67	铜芯塑料软线 BVR 500V 1.5mm ²	m	7.76	0.885	6.87
68	耐高温型铜线 2.5mm ²	m	1.53	2.212	3.38
69	镀锌钢管接头 50	个	18.128	2.44	44.23
70	JDG(KBG) 直管对接头 20	个	149.2923	2.15	320.98
71	JDG(KBG) 直管对接头 25	个	21.7536	2.38	51.77
72	JDG(KBG) 螺纹盒接头 20	个	373.2308	2.15	802.45
73	JDG(KBG) 螺纹盒接头 25	个	33.99	2.38	80.9
74	塑料护口(钢管) 20	个	22.88	0.257	5.88
75	塑料护口(钢管) 50	个	16.995	1.02	17.33
76	终端头卡子	个	4.12	3	12.36
77	热缩帽	只	15.042	30.56	459.68
78	铜端子 16mm ²	个	12.18	5.07	61.75
79	铜接线端子 20A	个	3.09	5.14	15.88
80	接线端子 双路	个	24.93	1.1	27.42
81	铜端子 10	个	50.75	5.99	303.99
82	接线盒	个	119.34	2.2	262.55
83	镀锌电缆卡子 综合	个	26.3344	1.46	38.45
84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208.7075	1	208.71
85	相色带	卷	0.2	5.23	1.05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86	标志牌	个	17.082	0.442	7.55
四、	机械类别				
1	数字兆欧表 BM-206 1000MΩ	台班	0.1	13.81	1.38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3141	台班	0.3116	5.31	1.65
3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0.5	62.89	31.45
4	电压、电流互感升流器 HJ-12E	台班	0.5	13.14	6.57
5	数字万用表	台班	0.4689	4.1	1.92
6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0.5	18.95	9.48
7	电动打钎机	台班	0.039	225.1	8.78
8	电动夯实机 20~62kg/m	台班	0.83	17.67	14.67
9	电动煨弯机	台班	0.121	78.05	9.44
10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1.0725	15.27	16.38
11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0.095	70.28	6.68
12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938.7173	1	938.72
五、	主材类别				
1	镀锌钢管 DN20	m	56.65	7.52	426.01
2	镀锌钢管 DN50	m	113.3	21.08	2388.36
3	格栅灯 1*36W 220V	套	19.19	75.221	1443.49
4	灯具 三管LED灯 3*25W 220V	套	1.01	106.195	107.26
5	灯具 二管LED灯 2*25W 220V	套	24.24	70.796	1716.1
6	灯具 应急照明 1*5W	套	2.02	39.823	80.44
7	灯具 出口灯 1*0.3W	套	1.01	39.823	40.22
8	灯具 包间吊灯 1*500W 220V	套	2.02	1946.903	3932.74
9	灯具 紫外线灯 1*40W	套	8.08	283.186	2288.14
10	开关 暗装单联单控开关	个	2.04	7.965	16.25
11	开关 暗装双联单控开关	个	9.18	8.85	81.24
12	开关 暗装三联单控开关	个	3.06	9.735	29.79
13	开关 紫外线灯开关	个	4.08	10.619	43.33
14	插座 安全型单相二、三极暗插座	个	42.84	8.85	379.13
15	绝缘导线 WDZN-RYS2*2.5	m	64.24	5.566	357.56
16	绝缘导线 WDZ-BYJ2.5	m	3174.2736	2.319	7361.14
17	绝缘导线 WDZ-BYJ4	m	437.58	3.681	1610.73
18	电缆 WDZ-YJV5*6	m	109.08	29.664	3235.75
19	电缆 WDZ-YJV5*10	m	111.1	48.062	5339.69
20	电缆桥架 金属线槽 400*200	m	25.125	108.85	2734.86
21	JDG (KBG) 薄壁钢管 JDG25	m	135.96	4.77	648.53
22	JDG (KBG) 薄壁钢管 JDG20	m	933.077	3.58	3340.42
23	电缆终端头	个	2.04	17.699	36.11
六、	设备类别				
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配电箱 B2A T-MRCZ	台	1	5530.973	5530.97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合计				83114.46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第4老年科暖气拆改					15943.49	0
1	920605003001	钢制散热器安装	1. 名称:钢制散热器拆除及安装 2. 型号、规格:12片 3. 安装方式:壁挂 4. 其他:拆除支管,安装支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组	1	791.55	791.55	0
2	920604008001	洗涤盆安装	1. 名称:不锈钢小便槽改成不锈钢洗手槽 2. 拆除小便槽4个 3. 型号、规格:安装不锈钢洗手槽3200mm 4. 附件配置:4个洗点单冷水龙头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5151.94	15151.94	0
		分部小计					15943.49	0
		第6坐便取消 最北侧改坐便					1605.82	0
3	920604014001	大便器拆除	1. 名称:拆除蹲便器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55.18	55.18	0
4	920604014002	大便器拆除	1. 名称:拆除坐便器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20.69	20.69	0
5	920604015002	大便器安装	1. 名称:坐便器 2. 型号、规格:连体低水箱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529.95	1529.95	0
		分部小计					1605.82	0
		第10增加医废暂存间					8141.37	0
本页小计							17549.3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10201003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2. 土方回填 3. 铲除草坪 4. 一、二类土 5. 挖土深度0.8M 6. 铺草卷, 养护期2年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³	34.56	83.45	2884.03	0
7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材质: 衬塑钢管DN20 2. 连接方式: 丝扣连接 3. 防腐: 三油两布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52	95.05	4942.6	0
8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 楼板开孔 2. 规格: dn100 3. 填充(恢复)方式: 混凝土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37.58	37.58	0
9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材质: UPVC排水管DN110 2. 连接方式: 黏接接口 3. 铺设深度: 0.8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5	46.18	230.9	0
10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类型: 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3. 材质、连接形式: 全铜、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46.26	46.26	0
		分部小计					8141.37	0
		第12检验科洗手盆移位					360.28	0
本页小计							8141.3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施工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920604005001	洗脸盆拆除、移位安装	1. 名称:洗脸盆拆除安装 2. 包含工作:洗脸盆及相关给排水管线拆除安装 3. 拆除要求:利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89.98	189.98	0
12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 名称:楼板开孔 2. 规格:dn100 3. 填充(恢复)方式:混凝土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37.58	37.58	0
13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及恢复	1. 天棚吊顶拆除 2. 天棚吊顶恢复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2.4	55.3	132.72	0
		分部小计					360.28	0
		第14核磁区域改造(通风空调另算)					66337.41	0
		消防工程					5656.08	0
14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喷淋 3. 规格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44.36	71.28	3161.98	0
15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喷淋 3. 规格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2.27	76.45	938.04	0
本页小计							4460.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
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喷淋 3. 规格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4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64	77.38	204.28	0
17	920601002004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喷淋 3. 规格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5	83.44	208.6	0
18	920501002001	水喷头安装	1. 名称:自动喷洒头 2. 材质、型号、规格:DN25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8	63.51	1143.18	0
		分部小计					5656.08	0
		给排水工程					7343.56	0
19	920901005003	打洞(孔)	1. 名称:楼板开孔 2. 规格:dn50 3. 填充(恢复)方式:混凝土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8	31.69	253.52	0
20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一般填料套管 2. 规格:DN15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2	22.33	44.66	0
21	9206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类型:一般填料套管 2. 规格:DN32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6	34.49	206.94	0
本页小计							2061.1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920601011002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 DN1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2.42	65.04	807.8	0
23	920601011003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33.86	82.85	2805.3	0
24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 3. 材质、连接形式:全铜、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36.17	36.17	0
25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材质、连接形式:全铜、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83.97	83.97	0
26	920603020001	计量表安装	1. 名称:远传水表 2. 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组	1	390.74	390.74	0
本页小计							4123.9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7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材质、连接形式:全铜、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85.29	85.29	0
28	920604006002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洗脸盆 2. 组装形式:单把混水龙头 3. 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配件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1356.12	1356.12	0
29	920604012001	淋浴器安装	1. 名称:有调温功能淋浴器 2. 附件名称、数量:含配件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679.52	679.52	0
30	920604015003	大便器安装	1. 名称:脚踏式大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冲洗阀及配件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1	593.53	593.53	0
		分部小计					7343.56	0
		洗手盆加防水板					46355.12	0
31	920604005002	洗脸盆拆除、移位安装	1. 名称:洗脸盆拆除安装 2. 包含工作:洗脸盆及相关给排水管线拆除安装 3. 拆除要求:利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244	189.98	46355.12	0
		分部小计					46355.12	0
		南区二层加洗手盆					6982.65	0
本页小计							49069.5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施工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2	911402001003	天棚吊顶拆除	1. 南区二三层处置室增加门、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 2. 增加门位置: 周边吊顶拆除 3. 增加墙体位置: 周边吊顶拆除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2.4	6.76	16.22	0
33	911402003004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南区二三层处置室增加门吊顶恢复、三层职工活动厅增加休息室吊顶恢复 1. 名称: 硅酸钙板吊顶, 棚18A 2. 面板采用10厚硅酸钙板 3. C型龙骨系统: 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 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 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 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4. 吊点吊杆: 吊点预埋吊环/钩横向间距≤1000纵向间距≤800, 采用ø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5. 做法详见图集: 《工程做法19BJ1-1》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2.4	119.11	285.86	0
34	911303003008	墙、柱饰面新做	1. 装配式墙饰面拆除及恢复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0	286.42	2864.2	0
35	920901005004	打洞(孔)	1. 名称: 楼板开孔 2. 规格: dn100 3. 填充(恢复)方式: 混凝土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37.58	37.58	0
本页小计							3203.8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6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ppr给水塑料管 2. 材质、规格:DN1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5	30.13	753.25	0
37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UPVC排水管 2. 材质、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10	31.33	313.3	0
38	920604006003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洗脸盆 2. 组装形式:单把混水龙头 3. 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配件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套	2	1356.12	2712.24	0
		分部小计					6982.65	0
		分部小计					66337.41	0
本页小计							3778.79	0
合 计							92388.37	0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0.8424	207	174.38
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36.698	187	25562.53
3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4.4344	187	829.23
4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12.3379	172	2122.12
5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1.5984	172	274.92
6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36.8152	172	6332.21
三、	材料类别				
1	圆钢 $\phi 10$ 以外	kg	1.264	3.38	4.27
2	普通钢板 $\delta 8\text{mm}\sim 15\text{mm}$	kg	4.0174	3.442	13.83
3	普通钢板 $\delta 16\text{mm}\sim 20\text{mm}$	kg	2.0232	3.504	7.09
4	橡胶板	kg	0.017	12.67	0.22
5	橡胶板 $\delta 1\text{mm}\sim 3\text{mm}$	kg	4.0059	9.6	38.46
6	胶皮碗	个	1.1	2.62	2.88
7	玻璃布	m ²	9.156	2.5	22.89
8	自攻螺钉 M4 $\times$ 12	个	79.2	0.035	2.77
9	带母螺栓 M6 $\times$ (30~50)	套	3.3319	0.124	0.41
10	膨胀螺栓 M6	套	2.06	0.673	1.39
11	膨胀螺栓 M8	套	21.1715	1.04	22.02
12	膨胀螺栓 M10	套	7.3	2.3	16.79
13	陶瓷片密封龙头 15	个	4.04	26.45	106.86
14	存水弯 塑料 50	个	4.02	22.3	89.65
15	存水弯 塑料 100	个	1.005	31.86	32.02
16	排水栓 带链堵 50	套	4.02	39.92	160.48
17	角型阀 带铜活 15	套	506.01	21.18	10717.29
18	洗涤盆托架	付	4.04	28.31	114.37
19	压盖 15	个	499.03	0.865	431.66
20	压盖 32	个	248	1.15	285.2
21	尼龙砂轮片 $\phi 400$	片	2.2452	20.6	46.25
22	铁砂布	张	0.392	0.867	0.34
23	电焊条 (综合)	kg	0.9438	5.25	4.95
24	吊杆	根	3.3	4.37	14.42
25	钢钎	kg	2.8339	5.42	15.36
26	枪钉	盒	0.48	8.85	4.25
27	镀锌铁丝 8#~12#	kg	0.455	4.78	2.17
28	镀锌铁丝 8#~12#	kg	0.0196	4.78	0.09
29	铁件	kg	0.9144	5.39	4.93
30	冲击钻头	个	0.211	7.85	1.66
31	水钻钻头	个	0.44	145.18	63.88
32	砂子中粗砂	kg	0.1037	0.122	0.01
33	标准砖 240mm $\times$ 115mm $\times$ 53mm	块	8	0.531	4.25
34	纸面石膏板 9.5mm	m ²	2.88	12.27	35.34
35	硅酸钙板 $\delta 10\text{mm}$	m ²	2.52	24.779	62.44
36	U型轻钢龙骨 CB38 $\times$ 12	m	3.0024	3.47	10.42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37	U型轻钢龙骨 CB50×20	m	10.3128	3.44	35.48
38	U型轻钢龙骨插挂件 CB50-3	个	6.4488	0.36	2.32
39	U型轻钢龙骨吊件 CB38-1	个	3.3	0.627	2.07
40	U型轻钢龙骨挂件 CB38-2	个	2.0352	0.655	1.33
41	U型轻钢龙骨连接件 CB38-L	个	0.708	1.22	0.86
42	U型轻钢龙骨连接件 CB50-L	个	1.212	0.341	0.41
43	环氧煤沥青底漆	kg	2.73	14.57	39.78
44	环氧煤沥青面漆	kg	32.6248	15.03	490.35
45	油灰	kg	38	1.63	61.94
46	酚醛防锈漆	kg	0.128	14.32	1.83
47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1212.7919	0.398	482.69
48	密封膏	kg	1.108	27.39	30.35
49	油麻	kg	4.5002	5.34	24.03
50	机油	kg	4.4455	16.99	75.53
51	氧气	m3	0.703	2.89	2.03
52	乙炔气	m3	0.2915	12.026	3.51
53	丙酮	kg	0.201	9.24	1.86
54	固化剂	kg	1.9708	28.27	55.71
55	稀释剂	kg	1.7784	11.95	21.25
56	次氯酸钙	kg	0.0642	3.63	0.23
57	清洗剂	kg	0.03	13.274	0.4
58	密封胶 750ml	支	126	13.274	1672.52
59	胶粘剂	kg	0.1635	6.64	1.09
60	焊接钢管 DN20	m	0.2807	5.74	1.61
61	焊接钢管 DN25	m	0.636	8.36	5.32
62	焊接钢管 DN50	m	1.908	16.32	31.14
63	无缝钢管 D22×2.5	m	0.012	5.37	0.06
64	金属软管 15(L=500mm)	根	502.5	4.425	2223.56
65	胶皮管 25	m	0.024	13.35	0.32
66	高压胶皮水管	m	0.1257	18.58	2.34
67	镀锌弯头 DN40	个	36.36	2.7	98.17
68	镀锌堵头 25	个	3.6	0.699	2.52
69	PVC-U止水翼环 50	个	254.52	1.62	412.32
70	PVC-U止水翼环 100	个	2.02	4.59	9.27
71	UPVC大便器连接件 De110	个	1.005	15.67	15.75
72	镀锌活接头 15	个	1.01	1.84	1.86
73	镀锌活接头 20	个	3.03	2	6.06
74	镀锌活接头 32	个	3.03	4.1	12.42
75	镀锌熟铁外丝 20	个	2.02	0.537	1.08
76	塑料管卡 15	个	54.5125	0.206	11.23
77	塑料管卡 50	个	14.875	1.58	23.5
78	塑料管卡 100	个	2.6315	3.37	8.87
79	镀锌管箍 32	个	1.01	1.46	1.47
80	镀锌管箍 40	个	18.18	1.84	33.45
81	球胆 50	个	0.28	16.73	4.68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82	压力表（带弯、带阀）0~1.6MPa	套	0.404	35.4	14.3
83	肥料 综合	kg	2.376	3.3	7.84
84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608.1057	1	608.11
85	其他材料	元	9.6444	1	9.64
86	钢刷	个	0.016	4.425	0.07
87	墙、柱饰面新做	m ²	10	260	2600
88	干拌砂浆	kg	19.1014	0.265	5.06
四、	机械类别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³	台班	0.0432	1861.93	80.44
2	电动打钎机	台班	0.1348	225.1	30.34
3	吊装机械 综合	台班	0.0477	468.03	22.33
4	叉车 8t	台班	0.0008	884.43	0.71
5	电动夯实机 20~62kg/m	台班	2.8685	17.67	50.69
6	弯管机 108	台班	0.6298	49.31	31.06
7	套丝机 ϕ 150	台班	5.4719	18.55	101.5
8	砂轮切割机 ϕ 500	台班	0.471	23.5	11.07
9	管子切断套丝机 159mm	台班	0.288	15.27	4.4
10	交流弧焊机 32kV·A	台班	0.0026	79.06	0.21
11	电焊机（综合）	台班	0.125	70.28	8.79
12	热熔焊接机	台班	0.3325	260.79	86.71
13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H<12	台班	0.0222	215.64	4.79
14	离心水泵 ϕ 100mm	台班	0.1711	30.59	5.23
15	试压泵（综合）	台班	0.3349	62.82	21.04
16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313.0852	1	1313.09
17	其他机具	元	21.1242	1	21.12
五、	主材类别				
1	水嘴及给排水配件	套	3.03	106.195	321.77
2	单冷水龙头	个	4.04	102.72	414.99
3	淋浴器及配件 有调温功能淋浴器	套	1	591.15	591.15
4	冲洗阀及配件	套	2.02	138.03	278.82
5	洗脸盆托架含胀栓	套	3.03	259.64	786.71
6	塑料管 UPVC排水管DN110	m	5.1	11.92	60.79
7	塑料管 ppr给水塑料管 DN15	m	25.5	1.327	33.84
8	塑料管 UPVC排水管 DN50	m	9.62	4.168	40.1
9	钢塑复合管 衬塑钢管DN20	m	53.04	11.796	625.66
10	钢塑复合管 衬塑钢管 DN15	m	12.6684	9.673	122.54
11	钢塑复合管 衬塑钢管 DN32	m	34.5372	23.327	805.65
12	钢制管件	个	69.3589	17.699	1227.58
13	塑料管件	个	49.45	4.425	218.82
14	管件	个	124.5314	13.274	1653.03
15	阀门 截止阀 DN20	个	1	24.283	24.28
16	阀门 截止阀 DN15	个	1	17	17
17	阀门 截止阀 DN32	个	1	49.177	49.18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采暖等二次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29504.98	0
1	920701006001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空调室外机安装 2. 型号、规格:制冷量33.5kW 3. 冷媒（R410A）5KG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1	26950.8	26950.8	0
2	920701006002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空调室内机安装 2. 制冷量: 2.2KW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2	1194.52	2389.04	0
3	920701006003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空调室内机安装 2. 制冷量: 2.8KW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5	1449.39	7246.95	0
4	920701006004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空调室内机安装 2. 制冷量: 4.0KW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5	1959.13	9795.65	0
5	920701006005	空调器安装	1. 名称:空调室内机安装 2. 制冷量: 4.5KW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台	4	2171.51	8686.04	0
6	920204018001	控制开关安装	1. 名称:线控器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6	151.59	2425.44	0
7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名称:控制线 2. 规格型号:RVVP2*0.75mm2 3. 敷设方式:穿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80	6.76	540.8	0
8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型号:信号线3*0.75mm2 3. 敷设方式:穿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90	6.99	629.1	0
本页小计							58663.8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20601009001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6.4$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35	67.46	2361.1	0
10	920601009002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9.53$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42	72.6	3049.2	0
11	920601009003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12.7$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53	78.2	4144.6	0
12	920601009004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15.88$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37	88.92	3290.04	0
13	920601009005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19.05$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4.9	95.4	467.46	0
本页小计							13312.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920601009006	铜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媒管 (含分歧器等管件) 2. 材质:铜管 3. 型号、规格: $\Phi 22.2$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9	102.04	918.36	0
15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铜管保温 2. 材质:B1级橡塑海绵 3. 板材厚度:20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³	0.25	2441.37	610.34	0
16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凝管 2. 材质:塑料管 3. 型号、规格:DN25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67	28.76	1926.92	0
17	920601013005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冷凝管 2. 材质:塑料管 3. 型号、规格:DN32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21	29.73	624.33	0
18	920901009002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水管保温 2. 材质:B1级橡塑海绵 3. 板材厚度:10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³	0.45	2441.34	1098.6	0
19	920703017001	静压箱制作、安装	1. 名称:静压箱制作、安装 2. 规格:1250*400*100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 ²	4.3	215.05	924.72	0
20	920901005005	打洞(孔)	1. 名称:打孔 2. 填充(恢复)方式:混凝土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8	31.69	253.52	0
本页小计							6356.7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排烟口 2. 型号、规格:700*70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741.64	741.64	0
22	920703004001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250*40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3	1037.37	3112.11	0
23	920703004002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800*80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1019.82	1019.82	0
24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0*40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4	949.62	3798.48	0
25	920703004004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0*25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2	896.98	1793.96	0
26	920703004005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风量调节阀 2. 型号、规格:1000*25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个	1	279.8	279.8	0
本页小计							10745.8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7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空调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 ≤ 1500 5. 板材厚度:厚度1.25mm 6. 吊架的制作安装, 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刷面漆两遍 7.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8. 包含通风管道及管件场外运输, 风管漏光、漏风试验 9.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158	157.47	24880.26	0
28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空调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 ≤ 1000 5. 板材厚度:厚度1.0mm 6. 吊架的制作安装, 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刷面漆两遍 7.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8. 包含通风管道及管件场外运输, 风管漏光、漏风试验 9. 其它:风管要求出场检测报告, 进场复检, 安装后风管系统进行第三方漏风检测报告, 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0	112.49	13498.8	0
29	920901010001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名称: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2. 材质:B1级橡塑海绵 3. 板材厚度:20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	58.82	294.1	0
30	920901011001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 材料:玻璃布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规范及现场情况	m2	5	12.68	63.4	0
本页小计							38736.5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二次改造项目单项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76.3107	187	32970.1
三、	材料类别				
1	圆钢 $\Phi 10$ 以内	kg	71.5655	3.38	241.89
2	圆钢 $\Phi 10$ 以外	kg	36.6086	3.38	123.74
3	扁钢 60以内	kg	64.029	3.16	202.33
4	角钢 63以内	kg	1055.1698	3.27	3450.41
5	角钢 63以外	kg	59.323	3.27	193.99
6	热轧厚钢板 $\delta 8.0\text{mm}\sim 15\text{mm}$	kg	0.5473	3.442	1.88
7	橡胶板 $\delta 1\text{mm}\sim 3\text{mm}$	kg	23.268	9.6	223.37
8	玻璃布	m ²	7.9985	2.5	20
9	棉纱头	kg	8	10.89	87.12
10	布头	kg	0.34	3.96	1.35
11	帆布	m ²	4.6	4.425	20.36
12	镀锌铆钉	kg	3.0146	7.71	23.24
13	镀锌机螺钉 M6	套	32.64	0.353	11.52
14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16~25)	套	353.56	0.212	74.95
15	镀锌带母螺栓 M8 $\times$ (30~60)	套	104	0.425	44.2
16	镀锌带母螺栓 M16 $\times$ (85~100)	套	12.24	1.83	22.4
17	镀锌膨胀螺栓 M10	套	42.804	2.4	102.73
18	镀锌六角螺母 M10	个	87.251	0.062	5.41
19	尼龙砂轮片 $\Phi 100$	片	0.3507	3.15	1.1
20	尼龙砂轮片 $\Phi 400$	片	9.7112	20.6	200.05
21	铁砂布	张	1.276	0.867	1.11
22	锯条	根	1.5616	0.696	1.09
23	电焊条 (综合)	kg	67.323	5.25	353.45
24	低碳钢焊条 J427	kg	0.0362	9.96	0.36
25	气焊条	kg	8.69	5.36	46.58
26	焊锡丝 综合	kg	0.17	49.36	8.39
27	铜气焊丝	kg	3.2033	67.64	216.67
28	铜焊粉	kg	0.5656	25.31	14.32
29	镀锌铁丝 $\Phi 2.5\sim 4.0$	kg	0.7513	4.84	3.64
30	镀锌铁丝 8#~12#	kg	0.015	4.78	0.07
31	镀锌铁丝 13#~17#	kg	1.935	4.87	9.42
32	水钻钻头	个	0.32	145.18	46.46
33	密封胶 KS型	kg	3.8904	14.96	58.2
34	氧气	m ³	21.429	2.89	61.93
35	乙炔气	m ³	8.2326	12.026	99.01
36	丙酮	kg	1.1088	9.24	10.25
37	胶粘剂	kg	8.772	6.64	58.25
38	乳胶	kg	0.25	7.79	1.95
39	塑料胶布带 25mm $\times$ 10m	卷	0.153	1.81	0.28
40	黑胶布带 20mm $\times$ 20m	卷	0.0805	2.38	0.19
41	橡塑专用胶带	m	166.3	0.973	161.81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42	焊接钢管 DN20	m	0.2375	5.74	1.36
43	橡胶软管 DN20	m	0.1094	13.35	1.46
44	塑料管卡 50	个	130.9	1.58	206.82
45	球胆 50	个	2.464	16.73	41.22
46	丝扣截止阀 DN20	个	0.0724	29.95	2.17
47	压力表 (带弯、带阀) 0~1.6MPa	套	0.0362	35.4	1.28
48	压力表弯管 ϕ 15	个	0.0362	7.91	0.29
49	绝缘导线	m	198.56	4.183	830.58
50	压线针	包	1.3056	125.66	164.06
5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83.0837	1	183.08
52	标签纸	卷	1.28	10.92	13.98
53	干拌砂浆	kg	55.2	0.265	14.63
四、	机械类别				
1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3.2	5.65	18.08
2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5t	台班	0.02	147.18	2.94
3	卷扬机 (单筒快速) 1t以内	台班	0.094	154.16	14.49
4	吊装机械 综合	台班	0.5991	468.03	280.4
5	叉车 8t	台班	0.194	884.43	171.58
6	台式钻床 16mm	台班	8.428	24.33	205.05
7	冲剪机	台班	5.8126	99.66	579.28
8	剪板机 6.3×2000mm	台班	1.083	120.88	130.91
9	折方机 4×2000mm	台班	1.0529	43.82	46.14
10	咬口机 1.5mm	台班	0.451	79.61	35.9
11	砂轮切割机 ϕ 400	台班	0.076	33.85	2.57
12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20.5585	70.28	1444.85
13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ϕ 100mm	台班	0.0181	30.59	0.55
14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H<12	台班	0.0088	215.64	1.9
15	试压泵 (综合)	台班	0.0181	62.82	1.14
16	笔记本电脑	台班	4	37	148
17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305.1413	1	1305.14
五、	主材类别				
1	镀锌钢板	m ²	5.1213	32.44	166.13
2	镀锌钢板 厚度1.0mm	m ²	136.56	32.44	4430.01
3	普通钢板 厚度1.25mm	m ²	170.64	39.381	6719.97
4	橡塑海棉	m ³	0.841	1061.947	893.1
5	铜管 ϕ 6.4	m	35.7	8.283	295.7
6	铜管 ϕ 9.53	m	42.84	12.867	551.22
7	铜管 12.7	m	54.06	17.841	964.48
8	铜管 ϕ 15.88	m	37.74	27.381	1033.36
9	铜管 ϕ 19.05	m	4.998	33.743	168.65
10	铜管 ϕ 22.2	m	9.18	40.177	368.82
11	塑料管 冷凝管 DN32	m	20.202	2.655	53.64
12	塑料管 冷凝管 DN25	m	64.454	1.743	112.3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